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本源

相　對　人　張貴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左列金額：一、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見票即付，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，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。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)。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（即再抗告人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

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

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4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

系爭本票金額為8,000,000萬元，兩造約定月繳利息8萬元，本金設定2年攤還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抗告人主張兩造約定月繳利息8萬元，本金設定2年攤還等語，核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系爭本票票載發票人即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認定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　林南薰

法　　官　　張詠晶

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